

558

民國十四年十月編印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

附職員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942B

#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附職員錄

一 沿革述略

二 簡章(十二年三月奉准)

三 辦事規則(十二年三月奉准)

四 辦事細則(十四年二月公佈)

五 調查員服務規則 附須知(十三年八月公佈)

六 職員錄(十四年八月編製)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

目次



~~269011~~

#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附職員錄）

## 沿革述略

民國二年七月。財政部函致外交部稱。『通商稅則。本年適屆修改之期。請由貴部照會曾經簽字之駐京各使。探其可否於此時履行成約。若事有可圖。貴部暨本部應各派二員。前往上海。會同稅務司與領事團商議。以便清估物價。改定稅則。』是為吾國議查貨價之始。嗣據外交部復稱。『調查貨價業由稅務處迭令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查報彙編。申送稅務處查核。如貴部擬遴專員往上海會同稅務司辦理。亦屬周妥。此係內部籌備之事。不必逕向領事團商議。毋庸再由本部派員會同辦理。』而法、義、俄、日對於按約修改一節。又各附有條件。屢商未決。事遂中輟。至六年八月十四日。今執政段公方總理國務。毅然對德奧宣戰。列為協約國之一。於是比、法、英、義、日本、葡、俄等七國公使。始允將海關徵稅之率額加增。以貨物實價計算值百抽五為標準。並擔任襄助中國。勸令各中立國一律承認。財部據此。除令催上海、天津、廣州各關監督。迅將宣統二年至民國五年各物價。列表造送。用備修改稅則之根據外。並咨行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分行各關依限調查。但關冊價值。諸多不實。據總

稅務司呈復稅務處略云：「研求實在貨價一層。即責之於熟習各貨之商人。在此三箇月中。尙且趕辦不及。况當關員缺乏之時。又係外行之人。更何能依限趕辦。若遵令轉行各關。深恐因爲時太促。既無他法。即難免將每月貿易冊中所列之貨價。強半填送來京。但此等貨價。係按全國運進貨物折中之價值。並非各口分別之價值。雖核與各貨實在價值。相差無多。然究不足爲修改稅則之標準。」又日本提議依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海關貨價平均之數。爲估價之標準時。總稅務司亦具節略。聲明「不能照辦。蓋海關貨價。係依據商家之言所釐訂。殊不可靠。其關於訂定稅率之貨價。尤不可靠。」各等語。爰由部特派專員。赴津海、江海、粵海各關。實地調查。並令飭各關監督會同辦理。其派往上海者。爲部員金兆蕃、廖廉能、邱豫蕩、盛俊。及上海總縣商會副會長蘇本炎、沈鏞等。於是年三四月間。先後查竣。造具表冊報部。寄交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參攷。此項表冊。因限期迫促。臨時補查。所有發票。進口簿。價目單等。泰半無從吊集。仍未能十分詳確。委員會開議時。往復磋商。甚覺費力。修改完竣後。主任蔡廷幹等特函由稅務處轉咨財政部稱：「查此次修改稅則。開會審查。所有貨目貨價。大都以海關貿易冊爲根據。雖間有參攷各洋行批售之價。及外國貿易冊之價。究竟所得有限。且爭持甚覺費力。查向來之海關貿易冊。不過略備統計之參攷。其初意不在爲修改稅則之根據。故未嘗精確

編訂。以致貨目未臻完備。而貨價又多與市價不符。遂令對於此次修改之增加。吃虧不少。所謂值百抽五者。未能達到十分圓滿地步。且貿易冊內所載價目。有同一年之內。而此口之價。與彼口之價相差數倍者。其不無乖謬。可以想見。爲懲前毖後計。莫若及早圖謀。以爲將來之豫備。且歐戰平定之後。我國政府本有重行修改之議。各國亦已表同情。尤應未雨綢繆。免至臨渴掘井。等語。財部認爲調查貨價。攸關稅務主權。特於八年一月七日。令派江蘇印花稅處會辦郭榮。上海松江稽核所經理嚴家灼。僉事上行走盛俊。爲調查貨價特派員。常川駐滬調查。此本處設立之由來也。茲照錄部令如下。

查修改稅則。首在調查貨價以期確實。此次在滬議訂稅則。因調查期間過短。僅就江海關造冊處所編貿易冊參酌修正。與實在市價未盡相符。我國若以冊價太低。欲舉市價以糾正。非有確實證憑。各國均不承認。此次上海委員會所舉之市價。乃以各國之經濟雜誌及工部局或海關等臺購之價爲標準。布疋一項則以英國布商所列之報告爲憑。其中不免有掛漏之處。蓋因我國於貿易冊以外。官府無精密之統計。故臨時不免周章。前經本部咨由外交部商准協約國駐京各使。議決歐戰和約簽字後二年。得爲全部分或部分之修改。即以此次所修改者。恐尙有未盡完善之處。是此後調查貨價一事。亟須先行準備。庶將來有所依循。設關稅自由一層。如能得各國同意。日後實行國定稅率。尤應以物價爲參考之資。查進口貨價。以上海一埠爲中樞。似應酌派常川駐滬調查員。自八年一月起。按月調查報告。以資統計。由部印成官書。分送中外各商人。藉以昭信。惟另設機關。費用較鉅。擬就駐滬印花稅辦事處分出一部分。作爲辦公之所。查有江蘇印花稅處會辦郭榮。上海松江稽核所經理嚴家灼。本部僉事上行走盛俊。堪以派充調查貨價特派員。所有應需調查費用。仰由該員等先行估計。呈部核定後。再行飭遵。除分令外。合將部訂調查貨價

簡章抄錄一份。令行該員遵照辦理。

是年八月。部以現在國定稅率表亟待釐訂公布。尤須加意將進口貨價調查報告。以資統計。添派參事。上行走賈士毅駐滬調查貨價。由原派各員會同辦理。至十一年有約國各派代表。在上海組織委員會。重修進口稅則。日本代表主張於中國各大口岸調查貨價。作為海關之顧問機關。其名稱為萬國常設委員會。其職務為辦理貨物分類。及從量從價各稅貨物之估價事宜。美國代表亦提議中國應在上海設立海關調查貨價局。專司進出口洋土各種貨價之調查事宜。以備海關諮詢之用。本處以友邦屬目。所辦調查事務。關係益形重要。此後對於調查事項。應否推廣範圍。兼及於國外市價。及從價各貨市價。如美日兩案所提議。又與海關方面。應否通力合作。協同辦理。隨時供給資料。為各關估驗及分類上之補助機關。藉杜外人之覬覦。而保稅務之主權。具呈向部請示。同時修改稅則委員會徐會辦森。亦上說帖。擬就現有駐滬調查貨價處酌予擴充改良計畫書。其辦法凡五項。如左。

(一)所查貨價宜按期公布以資徵信也。此次修改稅則會議開幕以後。除經調查貨價處派員到會。隨時辦理補查覆查等事宜外。並調齊歷年所造月。季。年。及簡明各表冊。公同裁量。斟酌採用。尙不至漫無憑藉。悉依各國委員所開之價目為從違。惟新稅則所估貨價。其切實厘定。根據吾國所查之真實市價以為標準者。雖不在少。而大宗進口貨品。由各國任意開示或減削者。究所不免。蓋由各國利害切已。有意抑勒。使負担較輕。以發展其國貨之銷路。而吾國歷期貨價。未經全部公布。徵信之效未彰。根

據之力不厚。亦自予人以口實之資。爲懲前毖後計。似不可不由本部加給印刷費用。飭令該處刊發中英文月報或季報一種。將調查所得一切市價及各類商情報告。編輯成帙。按期印送中外。有關係各官署各團體。及各大進口商家。隨時存查檢核。其有疑誤不盡翔確之處。并許其據實陳明。分別改正。務期完全公開。力求改善。庶幾下屆修改稅則之時。不至再爲外人所挾持。而海關臨時估徵之從價貨品。亦得以此項月報季報作爲依據。免啓爭執。於海關驗估處裨益亦多。

(一) 各貨樣本宜搜集陳列以備觀覽也。查商場習慣。本有商標買賣與樣本買賣之分別。大宗商品銷行日久。花色簡單。僅舉商標名稱。已足知其品質及種類。而無須現物爲驗看者。是謂商標買賣。如棉紗及白貨疋頭是也。品量懸殊。色澤互異。身骨未經驗明。其價格即無由估定者。是爲樣本買賣。如花色布呢絨絲綢之屬是也。大抵製作愈精。等差愈繁。種別愈細。品級亦因而愈多。吾國土貨出口。向以生貨及半製品居多。而洋貨進口。則以精製品佔其什七八。是故洋貨市場。最重樣本。良以各貨品質。萬有不齊。往往有同一名色之貨物。而等級各殊。相差甚遠。其價格亦相差甚鉅者。亦有名目不同。而質量相若。市價亦復類似者。設非針對樣本。悉心審量。固不易爲正確之估價。尤不易知此項估價之果否公允也。從價課稅各貨。上落較大。標準難定。非經搜齊樣本。逐一對照。更無以資根究而昭明晰。茲爲攷查實在。證據充分起見。擬請飭知調查貨價各員。將各貨樣本備齊陳列。按類調查。在平日卽物求價。既不至影射以失真。在將來物證完全。更可以堅中外之信用。

(二) 商家發票宜設法搜集以資佐證也。調查市價。最重憑證。憑證充足。無逾發票。發票云者。商家售貨時所開之詳細憑單。舉凡價格數量。花色。時日。及買賣兩方之商號等項。纖悉記載。用備核對。其佐證之力量。遠非其他各種簿據所能及。除市場行之種種價單。例如疋頭叫莊單。洋糖南北貨價目表。染料市價單。暨各業同行公議之貨價表外。擬請飭知調查貨價各員。隨時搜集發票。分類保存。以備他日提供估價時彼此評量之參攷。庶根據之力可臻雄厚而昭切實。



(一)海關估價房人員宜飭令隨時協助以求精益求精也。海關驗估房人員專司估價驗貨之職。其于進口各貨之價格名稱來源種別質樣花色包裝等項耳濡目染最爲諳習。且稅則條文究應如何適用。各貨報關有無特別手續。此種情形尤非親身目睹具有實地上之調查與經驗者不易備悉其底蘊。查美國建議原文本有辦理貨價人員應具有估驗上專門之智識訓練及經驗等語。現在吾國稅務主權所喪已多。此項調查貨價事宜固未便太阿倒持。責令海關承辦。致啓洋員以把持干涉之漸。但亦未便因噎廢食。屏不與謀。使辦理上留有隔膜影響之缺憾。擬請由部咨行稅務處。令知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於驗估洋員中就近酌派一二員。幫同調查貨價各員隨時襄助。共策進行。其調查上如有一切諮詢事項。應即分別查明。據實答復。俾彼此溝通意見。互利進行。

(二)商品及報關事項宜預行講求以便改良也。查華會關稅條約稅則之重行修改。雖尙在四年以後。而一切修改事項實不可不籌備於平日。除貨價一項已設有專司調查機關。仍應飭其繼續調查。力求完備外。他如新稅則施行以後有無窒礙及流弊之處。華洋商人有無何等不便之感。及改良之希望。又稅則各條之分類是否允當。其所載各貨之名目應否增損。諸如此類。其於市場習慣及商家利害。均有密切之關係。斷非短時期內之所能徵集。更非修改稅則諸員之所能臆測。即如此次稅則會議開會期內。各國委員於各類審查會中。均約有各該業著名商人二三人幫同出席。隨時諮詢。凡關於各貨進口之詳細情形。及應與應革諸辦法。即請其援據事實。當衆陳述。一切爭議事項。每賴其一言而解決。吾國商界人才尙極缺乏。此類專門人員未易多得。苦於無從羅致。惟有飭令調查貨價各員攷察研求於平時。方能決疑釋難於他日也。

當十一月間奉部令。『查該員等所擬推廣調查範圍辦法。核與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會辦徐森呈擬改良調查貨價辦法五項。大致略同。覆核所陳各項辦法。尙屬切實可行。仰由該處即行妥籌辦理。』

并將應需經費。切實估計。呈候核奪。此項章程。預算。及進行辦法。旋經本處分別擬具。先後奉部核准。並令派盛俊爲駐滬調查貨價處主任。郭榮賈士毅爲會辦。潘忠甲郭詩相爲辦事員。遵照新章。實行改組。計分兩科一課。於十二年三月起實施。卽本處之現行制度也。

## 簡章

###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本處專辦進出口貨價調查事宜。爲稅則估價之補助機關。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處設於上海。就原有調查進出口貨價處擴充組織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會辦二人。由財政部派充。

第四條 本處辦事分二科如左。

(一)總務科 關於收發文件。刊行表冊。管理出納及編製預決算等事。屬之。

(二)編查科 關於調查商情。編製統計。纂輯報告。研究商品等事。屬之。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部派辦事員分別派充。科員八人。調查若干人。書記六人。由主任遴

派

###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會辦協同主任處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科長科員承主任會辦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調查員商承處員分掌各類調查事宜

第九條 書記商承處員繕寫文件整理稿案及校勘核算等事宜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處附設貨價審查會由主任於華洋公正商人中延聘組織之

審查員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辦事規則

####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一 本處各項文件表冊均須經主任會辦核定

例行事務主任會辦得委任主管科長核定施行

二 本處遵章置兩科一課如左

(一)總務科 (二)編查科 (三)書記課

三 簡章第四條及第九條分屬各科課之事項有應分類處理者得由各該科課酌量分配各專責任

職務分配表另定之

四 各科事項由科長率同本科人員分別處理與承辦員同負責任

五 各科事項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科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請主任會辦核奪

六 書記課事項由課長商承各科科長率同本課人員分別處理與承辦員同負責任

七 各項文件表冊凡屬承辦及主管人員均應署名或鈐蓋名章

八 本處表件除特別事項外應隨到隨辦其各項表冊之編送或公布日期另定之

第二章 調查及編製

九 本處調查員由主任委充或由編查科長遴選請派

一〇 編查科職員就其主管事務對於各業調查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調查員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一一 編查科職員除別有規定外均負有攷核貨價研究商品之責任  
編查科之服務細則另訂之

一二 各項編查辦法應妥慎研究力求精進

一三 凡調查研究之結果及其附帶之資料均應分別編號送交主管員妥為保存

### 第三章 收發及編存

一四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送呈主任會辦或移交主管員核辦

一五 發送文件由主管員發交收發員摘由登記分別遞送

一六 凡檔案草冊樣本及書報等項由總務科派員專簿登記分別保管

調用上項文件時應開具名目簽名蓋章交由主管員隨時檢交

書報之閱覽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會計及庶務

一七 會計員應設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三)編製決算簿 (四)銀行往來簿

一八 凡收支款項由會計員開單送交總務科長轉請主任會辦批定領發

但例收例支款項得由總務科長核定之

一九 所有本處一切款項應交銀行存儲隨時支取

二〇 本處收支狀況每月終總結一次列表送請主任會辦查核

二一 每月計算書由會計員編造至遲於翌月底即須發送

二二 庶務員應設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物品購入簿 (二)物品支給簿 (三)物品現計簿 (四)存儲物品編號簿

(五)存儲物品借用簿

二三 各科課辦公應用物品應填具領用憑單送交庶務員核發

### 第五章 會議

二四 本處爲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每兩週開處務會議一次其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五 列席處務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主任 (二)會辦 (三)科長 (四)科員 (五)課長

其他職員如主任認爲有列席之必要時得加入會議

二六 會議時由主任主席主任缺席由會辦主席主任會辦均缺席由總務科長代之

二七 處務會議紀事錄之記載及編輯保存由文牘員辦理

第六章 考勤

二八 本處辦公時間定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九 本處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辦事

若遇特別事件及事件不能中止者得酌量延長其辦公時間

調查員及審查員不適用以上兩項之規定

三〇 總務科設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應親自簽名書到其逾時到處或先期散值者均應向

主管員聲名理由

但因公出外者不在此限

三一 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具書請假請假期內應將掌管職務託人暫行代理但以同僚爲限

上項代理人之姓名應註入請假單內

三二 職員請假期間每年總計以滿一個月爲限限滿按日扣薪其在三個月以上者撤換但經主任會辦核准另行派員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附則

三三 本處辦事程序除簡章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三四 主任會辦對於本處人員之訓令或通告以傳覽簿傳知之

三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主任會辦修改之

三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職員除遵照本處辦事規則辦理外並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呈部文件以主任會辦名義行之其他文件以主任名義或僅用本處機關名稱行之

第三條 凡文件之收送均以送件簿行之

第四條 凡本處文件之繕寫校算承辦人員均須於稿末簽字負責

第五條 編查科幫辦員輔助科長率同本科人員分別處理事務

第六條 翻譯員輔助科長率同西文助理人員分別處理事務

第七條 書記課幫辦員輔助課長率同本課人員分別處理事務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時其請假單送由主管科長轉送主任核准有必要時主任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第九條 凡職員請假其未完之手續應通知主管科課長其緊要者並應呈明主任另委他人代理之

## 第二章 收發

第十條 凡本處公文調查單冊暨書報函件統由收發員收發之

上項文件如書明私人姓氏者仍應知照收發員登記

第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各項文件均應摘由記入收發簿但關於調查編輯上之指導諮詢函件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收發員收受各項公文除於該件上註明收到月日並登記收發簿外即送呈主任簽閱涉於西文者送繙譯員摘由登記轉呈主任簽閱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受書報時點交圖書管理員登記保管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到調查貨價上之各項單冊除於該件上註明收到月日並記入貨價單冊收到簿外逕交主管編輯員收管函件則送編查科長檢閱

第十五條 收發員收發各項文件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緊要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收發員於每日收發完畢將收發簿及調查單冊收到簿分別送交<sup>總務</sup>編查科長並呈主任簽閱

第十七條 收發員應查察按日到期之調查單冊如逾期不到應先詢明主管員再發函催促緊

要者得遣人守取

第十八條

收發員應點查調查單冊有無缺漏如使用將罄時應於一月前報告科長辦理

第十九條

收發員至月末開具調查員薪津單向會計員領取全部金額俟發薪完畢將收據繳還會計員歸案

第二十條

調查單冊及其附件於月杪由收發員照每月應報之期數分別送交各該調查員

第二十一條

每季季刊發送已竣由收發員將本季印刷本數贈送本數及餘剩本數開單連同季刊點交圖書管理員保管之

### 第三章 編輯

第二十二條

編輯員收到調查單冊先行審查送交科長覆查然後登記

第二十三條

關於編輯發生疑問應需諮詢者備函摘由記入於諮詢事件登錄簿收到答函時手續亦同

第二十四條

凡改變或廢止原有之調查單冊應由主管員知照收發員並通知編查科長

第二十五條

凡新加入之調查單冊應由編查科長將調查員之姓氏住址月薪及調查次數日期

一併通知收發員

第二十六條 凡調查冊之繕校換算均由主管之編輯員發交書記課辦理

第二十七條 編查科長接到收發員添印單冊之通知時應詢問主管之編輯員有無增減更改情

事及所印之冊數然後交書記課辦理其調查單冊之校對均由主管之編輯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答復本處之諮詢事項函件由收發員送交主管編輯員收管其來處面陳者

則通知科長及主管編輯員接洽並將答復綱要記入諮詢事件登錄簿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諮詢函件及答函由主管編輯員依照業別編製問答大要連同原件於月杪

送由編查科長轉呈主任核閱後交付書記課保管

第三十條 登記上發生疑問時立即陳明主管科長酌核

第三十一條 報部之季報年報經編輯員編製完竣送交編查科長轉發書記課核對打算繕印及

手續齊備再經書記課覆校送主任簽行

第三十二條 季刊稿件之整理收發及印刷上各項手續概歸編查科科長辦理

第三十三條 關於季刊及送部冊報編纂方法之改良或增加材料本處人員如有意見得提出於

處務會議並得隨時向主任或編查科長陳述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季刊送部報冊及其他公佈印刷物之本稿應由編查科長擇要呈送主任核閱

季刊付印大樣除由編查科長覆校外並須呈送主任審定

#### 第四章 繕校打算

第三十五條 公文書函及調查單冊年報季報季刊之繕寫校對打算事項均由書記課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前項書函冊報之涉於西文者其校對寫印均由繕譯員暨打字員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書函經繕寫完整後各由主管人員校對清楚送呈主任簽行

第三十八條 調查單冊之貨價應須換算或平均時由編輯員交付書記課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季報換算或平均時應擇列入季刊之貨價先行均算送交主管編輯然後及於其他

部分

第四十條 全部換算已畢始繕寫正本其須打印西文者交打字員辦理復經書記課校對明白

呈送主任簽行

第四十一條 關於調查編輯上各項印刷品均由書記課繕校後送交主管之編輯員覆校付印

第四十二條 季刊稿件經書記課校對換算完畢繳還於編查科長

第四十三條 凡已經書記課校對之稿件其重要者得交由主管人員覆校

### 第五章 保管

第四十四條 公文書件底稿一經辦理完畢均歸書記課保管

第四十五條 書記課保管前項文件應先將文書分類摘由記入檔案簿然後分別歸檔保管

第四十六條 已經編校完畢之各項調查單冊及季刊季報年報之底稿均由承辦人員點交圖書

管理員編號錄冊分別保管

第四十七條 西文函件之保管手續如前由繙譯員兼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處採集之貨物樣品由樣本管理員保管之

第四十九條 樣本管理員保管前項樣品須將樣品之花色採集年月及時價分別列號註明

註明事項另定之

第五十條 樣品隨時由管理員整理查察如有蛀蝕變色散佚情事須立即陳明主管科長辦理

第五十一條 樣品之保管方法管理員須隨時研究務使保管之物品不致受損如須添置保管上

應用物件陳明主管科長由庶務員置辦

第五十二條 樣品應分類編製總目錄備查

第五十三條 中西書報由圖書管理員保管之

管理員收到收發員交來書報後登記書報接收簿送呈主任簽閱一方將新到之書目揭示公告遇訂閱之書報寄送愆期或應續訂時管理員應隨時查明報告主任

第五十四條 簽閱後分別門類編列號碼記入圖書目錄並註明於書報上再行分類保管圖書目

錄應置於圖書室備公衆瀏覽

第五十五條 圖書管理員接到收發員交來之剩餘季刊應根據單列各項登記而保管之

第五十六條 關於調查貨價應用之空白單冊均由收發員保管之

第五十七條 傢具文具用品均由庶務員保管之

遇須添辦物件由庶務員先期查明呈請主任核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凡於本章內未規定者得援已規定各條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調查員服務規則

一 本處調查員除奉有特別委任及規定外依本規則執行調查事務

二 調查事務分爲左列三種

(甲)通常調查 (乙)特別調查 (丙)覆查

三 報告事項分爲左列二種

(甲)市價以數字表示之

(乙)市況以文字表示之

各按本處規定調查期間同時報告務求詳確切實勿涉含混其表式另定之

附有單據印品足資證明者尤佳

四 調查員對於報告事項應負責任

五 所報貨品應各備具樣本一種其笨重或貴重各品不能備辦者得陳明本處攝影備查



備辦樣本費用得核實開支公款

六 每期報告(除標準物價單應於一日十五日送出外)至遲須於規定期間三日內送到不得延誤

七 本處諮詢事件應從速具覆勿得稽延誤公

八 調查員毋庸逐日到處辦公但經本處函招即須準期來處以便諮詢

九 調查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具書請假但不得無故曠職

請假期內所有調查職務須自行託人代理上項代理人之姓名及通信處須於請假書內一註明

十 所有調查報告等表件應嚴守秘密勿得洩漏

十一 調查上應行改良或增損之處應隨時陳明主管人員酌擇施行

十二 辦事出力著有勞績各員得照處員員例酌予獎勵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調查標準貨價須知

當天填寄

本處調查的標準貨價，都規定着日期，是陽曆每月底一號和十五號。到了那一天，列位總得趕緊查齊了，當日就寄來才好。因為這些價目，已經和中外各報館商量停當，須得立刻彙齊了，送給他們去按期登載的。倘或有一兩種沒有寄到，本處就無法彙編。就使寄到了，倘或遲延了幾天，也不免使本處誤了期，失了信用呀！

切勿遺忘或遲誤

所以無論怎樣忙着，這張簡單的單子，却萬萬勿可遺忘，勿可遲誤。設或偶而忘記了，本處不得不差人來取。那時候，列位就得趕緊填明了，面交來人帶下；切勿推頭已經寄出，或等有暇再寄來底話。須知本處特地差了人來，自然急待應用，等不得郵信慢慢地遞到了。

幸勿和別冊子同寄  
離申時須托人代報

現在有好幾位，把這單子攔了好幾天，和別的冊子一塊兒寄來的。在他們呢，不過省得一分郵票！却使本處受了無窮的累。又有幾位因事離申，並不照章找人代庖，也不通知本處另外想法。到了期，單子不到，只得老等着！過了一二天，依舊不到；忽促間，又沒有別的法子可想。列位試想：這種事情，困難不困難呢！

須要切實

上面說過：這些價目，是回回要在中外各報上宣布的。倘或不小心，報錯了；或者模模糊糊，抄了一個老價錢；在內行呢，不過冷笑幾聲，說：不對！沒有價值！那洋商和中外記者却是狠頂真的。他們就會來責問，來詰辯。如果有點錯誤，給人家抓住了，我們還好意思嗎？而且他們來責問本處，本處就得責問

原調查人；這麼說來，列位底責任也不輕呀！

簡單一句話：切實兩字，是調查貨價底要訣。祇消查得確切着實了，吾們就站定了脚跟，那怕人家怎樣吹求，怎樣詰責，吾們都有相當的話去回覆他，就不至窮於應付了。

切實兩個字裏面，還包含着靈敏底意思，這也不可不明白的。自古道：「早晚時價不同」，所以昨天切實的市價，到今天就會不切實的。列位報告這些標準貨價，須是調查當天底行情，切忌抄襲和敷衍。碰着那天是個休業底日子，或雖非休業日子，却實實在在沒有做開盤子，方許填寫前一兩天底行情。可是價目底下，須將（某日市價）字樣隨筆註明才好。

籠統之弊

吾們中國人有一個普遍的毛病；就是：籠統這兩個字。「大約」，「大概」，「左右」，「之譜」；……這些話，脫口而出；和切實底意義最相衝突。所以「約幾兩」，「幾十餘兩」，「幾兩左右」……這些報告，本處很為厭惡。列位須把各貨底價目，明明白白地填載；不可帶着遊移不定的樣子。

認定價  
質目底性

和切實兩字最有關係的，要算是價目底性質了。吾們都知道價目是有種種區別的。拿零售價目來講：南市，北市，英租界，法租界，那些店舖底門售市價，顯見得有多少的異同；批發價目底上落更大了。產價，進價，怎樣能和行盤，號盤一律呢？所以調查某貨價目，須要認定了這種價目底性質。譬如上次填的是行盤，下次還得是行盤；上次是菜市街底小菜市價，下次還得那地方底市價。不然，就要發見許多的差異，叫人家疑惑不狠切實了。

新貨替換陳貨

貨物斷橋時須通知

怎樣才算斷橋

無行市時底調查法

還有一類天產品，如米，麥，荳，生仁，芝蔴，棉花……等等，俱有新陳代謝的關係。而且新貨底市價，決不會和陳貨相同的。等到新貨上了場，陳貨慢慢地減少，吾們自然該把新貨市價填上去，才和市場底情形相符。可是價目底下，須把「新貨」字樣註明了，人家才會明白。還有一說：既然將新貨換了進去，以後就得把新貨作為標準。倘或忽新忽舊，中間再插入一次陳貨底價目，那就亂了系統，容易叫人家疑惑了。

新陳代謝底作用，不單是天產品如此，製造品也免不掉的。譬如花旗粗斜和粗布，從前的進口很多，近來漸漸地絕跡了。又如中德絕交的時候，有許多很流行的德國貨，忽地一齊斷橋，這也是無可奈何之事。假使碰到這種事情，列位須得趕緊通知本處；一面把類似的繁銷貨物，另外開列幾種，來和本處編查科商量停當，方好把他替換進去。切不可隨意另改一個牌號，可以充數的。而且要換新貨必須知道：原有的貨物，決計不會再來本埠；或者他底銷路，的確確是有限的了。倘或偶然缺貨，來路依舊旺盛；或是存貨並未告罄，不過調查的那一天，齊巧沒有開盤；那可和真正的斷橋不同；吾們就不能馬上把他抹去。那麼，沒有做開的貨物，怎樣的替他填價呢？以下寫着兩條辦法，列位可以隨便採用。

(一)把最近做開的行情填上去。例如：十五日沒有做開，就寫十六或十七成交的價目。但於價目底下，須把日期隨筆註明才對。

(二)把市上的大市面寫上去。因為這些都是大路的貨物，雖然沒有成交，行情總是有的，祇消於

切勿遺漏不報

總而言之：變通辦理，原是不不得已的。總得詳細地查過，的確沒有成交，方許按着上面的辦法，斟酌採用。但無論如何，決不可把他空着不寫。原單上所開的幾件貨物，必須統通查實了，一齊填載明白，方好送來，這個，列位須要特別注意的。

函詢及  
切約時  
誤

職務和  
責任底  
關係

遲延不  
免誤事

調查方  
法可以  
類推  
應該注  
意的要  
點

有些時候，本處寫信給列位：或是有疑義詢問，或是通知改良底辦法，或是函約到處面談。列位大都能够照辦，這是很可欣慰的。但是也有好幾位不大理會，有幾回，連着一紙回書都沒有的！自然呢，列位都有主要的行業，怎能擺脫一切，專誠來辦這些事務？可是本處是個調查貨價的特設機關，必得認真辦理，方才對得住國家；斷不能隨隨便便，敷衍了事的。就是拿列位自己來講：既經担任了職務，自然免不掉責任，負責任的，不大理會，叫本處向誰說話呢？列位生意很忙，本處也極其明白。所以除掉有要事相商以外，狠不願意常常寫信來和列位麻煩；尤其不願意常常寫信約列位過來。可是有些時候，實在免不掉了；那時候，列位總得馬上回覆，馬上過來。倘或實在忙了，分不得身；或者一時查不明白；也得先行回覆，把緣故說明白了，本處才好放心。列位不知：有些時候，往往只爲一兩處地方不明白，就會把全部事情攔起來的。列位遲延一天，本處底公務就得壓攔一天；延十天，就得壓攔十天。這就叫做「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不得不鄭重地向列位申說一下。

上面所說的話，都是爲查報標準貨價而起。其實別的報告，也多得按着這個條款去辦；小節目雖然有些不同，那大綱總是一樣的。簡單的說一句話：要切实，要迅速，要負責任，要求進步，這是本處對於列位底最大要求。

#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職員錄

職務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 貫	到處年月	通 訊 處
主任	盛俊	灼三	四十二歲	浙江金華	民國八年一月	上海新開路甄慶里B字 二五號 浙江金華東市 街口童萬森堂轉交驛頭
會 辦	郭 榮	詩輝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民國八年一月	上海新開路鴻慶里一百 四十一號
會 辦	賈士毅	果伯	三十九歲	江蘇宜興	民國八年八月	江蘇宜興東大街賈宅
總務科 科 長	潘忠甲	更生	三十六歲	浙江海甯	民國八年一月	上海林蔭路仲德里四號 浙江海甯袁花鎮潘永和 行
繙譯員	鍾兆璿	岷雲	二十九歲	浙江德清	民國三年二月	上海法界安納金路福安 坊三百二十一號 浙江 德清新市鎮

文牘兼書記課課長	徐建勳	志昂	三十四歲	湖南湘鄉	民國十年四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湖南湘鄉縣 謹元興銀樓轉交
會計兼庶務員	胡俊	杰人	二十九歲	浙江永康	民國九年三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浙江永康古山鎮
收發員	盛敬承	肯堂	二十五歲	浙江金華	民國八年一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浙江金華東市街口童萬森堂轉交驛頭
打字員	李興富	星孚	二十一歲	浙江鄞縣	民國三年一月	上海法界愷自邇路芝蘭坊六號
書記課幫辦	程長慶	漢欽	三十一歲	安徽婺源	民國十年一月	上海南市棉陽里五號 江蘇無錫西門外永興昌木行
書記員	鄭思肅	荻南	二十四歲	江蘇吳縣	民國十年七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江蘇吳縣洞庭東山居仁里裕慶堂
書記員	李俊烈	秀如	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	民國三年四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福建閩侯城內閩縣前十二號

書記員	張煥	正方	二十三歲	江蘇武進	國民三年八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江蘇常州鳴鳳鎮敬泰誠染坊
書記員	朱敬初	潤庠	三十六歲	江蘇宜興	國民三年七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江蘇宜興白菓巷任宅內
書記員	鄒宗伊	仲尹	十九歲	湖北隨縣	國民四年六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湖北隨縣浙河鎮
編查科長	郭詩枏	詩枏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國民八年一月	上海新開路鴻慶里一百四十一號
編查科幫辦	馮貽箴	柳堂	三十四歲	浙江海甯	國民九年七月	上海林蔭路仲德里三號 浙江海甯袁花南街
編輯員	李可權	一之	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	國民三年三月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里十一號 江蘇宜興湖州
編輯員	黃祖森	鹿珊	二十六歲	浙江浦江	國民三年八月	上海南成都路重慶里一百零八號 浙江浦江黃宅市



西洋正頭 調查員	名譽調查員	特別調查員	編輯兼樣 本圖書管 理員	編輯員	編輯員	編輯員
謝一山	朱啓榮	蔡蔭喬	金秉鈞	蔣鼎	朱嘉驥	郭崇階
			維琴	調生	展蕃	崇階
三十七歲	四十一歲		三十歲	二十九歲	三十二歲	二十四歲
浙江餘姚	江蘇丹陽	廣東	浙江金華	浙江金華	江蘇宜興	江蘇丹徒
民國八年	民國廿三年三月	民國八年	民國廿四年四月	民國廿三年八月	民國廿三年二月	民國廿三年九月
上海浙江路北京路口保 康里五百二十一號餘泰 洋貨號	上海小東門南首中華路 敦厚里口萬成豐藥號	上海南京路新新公司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 里十一號浙江金華四 牌坊福大號轉雅芳埠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 里十一號浙江金華橫 街葉宅巷葉宅轉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 里十一號江蘇宜興營 前十六號	上海方浜路東馬橋成美 里士號江蘇鎮江大馬 路泰源錢莊內嚴頌清轉

東洋疋頭	沈幼蘭	壽澤	二十五歲	浙江上虞	民國三年三月	上海南京路五福街六九號鼎豐慎號
東洋疋頭	陳紹基	建錚	二十五歲	江蘇上海	民國三年十月	上海英大馬路德興里五二號長盛洋貨號轉
呢絨	趙君衡		二十二歲	江蘇鎮江	民國三年九月	上海南京路中市萬成永呢絨號
呢絨	周志峯	茂芳	二十二歲	浙江鄞縣	民國三年十月	上海外虹橋蓬路興泰呢絨號
外國綢緞	陳日新	元廉	二十七歲	浙江鄞縣	民國三年五月	上海南京路中老九章綢緞莊洋貨部
蔴袋	張秉誠		三十七歲	江蘇寶山	民國三年五月	上海小東門外十六鋪橋南堍德和盛蔴袋號
五金及貨土	朱克英		二十五歲	江蘇上海	民國八年三月	上海外虹橋西仁和里四號同義和五金號

煤 炭	中外烟葉 梗及火柴	烟 類	洋酒食物	小五金	小五金	五 金
毛志興	區石溪	周炳耀	蕭宗葆	何國衡	張祥春	楊雲波
春圃		茜牕	蘅齋			惠霖
二十八歲	五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八歲	二十歲	二十二歲
浙江鎮海	廣東鶴山	浙江甯波	浙江定海	廣 東	浙江甯波	浙江鄞縣
國民 八年九月	國民 三年四月	國民 八年九月	國民 三年四月	國民 四年二月	國民 三年十月	國民 三年三月
上海甯波路樂安坊二百 號晉昌煤號	上海新北門外民國路阜 昌烟葉號	上海北京路二號五樓榮 發煉奶公司	上海北四川路靶子路口 新泰和記號	虹口天潼路永同昌五金 號	上海法大馬路八仙橋東 首瑞康五金號	上海虹口天潼路聯安里 三十一號裕生祥五金號

藥材	化學藥品 工業材料	玻璃	木材	木材	電料	煤油皂烟燭
桑史漢	林定甫	王杏生	王祖德	王芝勳	朱志慈	裘明德
		傅釗			承善	唐義
二十五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八歲
浙江鎮海	浙江鎮海	浙江餘姚	浙江甯波	浙江鎮海	江蘇南匯	浙江慈谿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五月
上海法界永安街太安里 晉豐聯記號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大豐 工業原料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麥家圈西 春和祥玻璃號	上海康腦脫路一號祥泰 木行分公司	上海南市薛家浜慎泰木 行	上海南京路望平街口東 方電器公司	上海法界華成路四號新 昌烟草公司轉

中外紙張	中外紙張	洋糖國產糖	洋糖國產糖	參燕	參燕	西藥
王齊寶	劉彤裕	郁佐慶	陳伯英	宋紀傳	嚴嘉道	趙峯
國良	雙榮			玉鏘	志清	松淵
三十歲	三十三歲	四十一歲	二十七歲	三十五歲	二十歲	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	浙江鎮海	浙江嘉善	浙江甯波	浙江餘姚	浙江慈谿	浙江鄞縣
民國九年四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七月
上海法界紫來街慎興里久記外國紙號	上海河南路西棋盤街春耕里第四十五號富記紙號	上海南市十六鋪萃和糖行	上海小東門洋行街廿八號聯益糖號	上海南市鹹瓜街阜昌參燕號	上海南市裏鹹瓜街立昌成參燕號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口五洲藥房進貨部

洋廣雜貨	洋廣雜貨	洋廣雜貨	洋廣雜貨	文具生漆	儀器照相 印刷材料	紗 花	花邊髮網
竺慶來	謝佐平	陳善生	曹瑞生	袁翼雲	羅惠泉	陸雲森	
		問華		鳳翔	思廉	益良	
二十七歲	四十二歲	二十五歲	三十三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三十七歲	
浙江甯波	廣東	浙江鄞縣	安徽	浙江定海	安徽太平	江蘇上海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八月	
上海愛多亞路朱葆三路 口廿九號百部洋行內	上海虹口西武昌路全新 洋貨號	上海英界三洋涇橋江西 路二百五十二號新昌洋 雜貨號	上海棋盤街實學通藝館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進貨科	上海三洋涇橋聚興公報 關行	上海楊樹浦美興街後曹 氏小學校轉	

腸料	髮鬚	皮毛	北貨	海味	海味	土布夏布
常立民	王士衡	張榮棠	陸葆初	張鴻飛	蔡耀宗	鄭錦甫
業興	存禮	雍榮	毓坤	和茂	金甫	孝純
二十五歲	五十一歲	四十五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八歲	四十六歲
江蘇武進	直隸安平	浙江鎮海	江海奉賢	同上	浙江甯波	江蘇吳縣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六年一月	民國三年七月
開北國慶路新永盛里第 二百八十八號	上海尙文門南首西華街 五號	上海新埭圾橋新泰木行	上海洋行街聚元北貨行	上海新開河慎記海味行	上海新開河新源海味行	上海盆湯弄橋北德安里 一弄十七號慶大布號

土雜貨	油餅雜糧	火腿鹹肉	茶葉	蛋類	蛋黃白	油蠟蔗
葉桂笙	闕文榮 麟書	郭寶濤 普輝	單夢樓	劉仲華 寄萍	倪國鈞 賦平	羊芥思 慎獨
五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二十七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七歲	四十一歲
江蘇吳縣	浙江	浙江蘭谿	安徽婺源	浙江慈谿	江蘇崇明	浙江海甯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七月
上海新開河萬順祥號	聞北新橋浜北漢中路口 協豐油行	上海麗園路八婺公所	B上海海甯路鴻安里九弄 五百五十九號	過海北四川路大德里對 忠德里一百一十一號	上海虹口兆豐路香烟橋 美發蛋廠	上海大東門外裏郎家橋 北首源來德記號



磁器	張柱卿					民國四年三月	上海南京路陶正昌磁器號
泥灰磚瓦	石玉山		四十一歲	浙江上虞	民國八年十二月	上海甘肅路德興坊內第七〇六號	
本國綢緞	黃叔明	若農	二十五歲	浙江嘉興	民國九年九月	上海天津路景行里瑞隆昌綢莊	
米麥粉	謝鄂常		二十六歲	今上	民國三年七月	上海法界天主堂街第五十號永大米號	
柴炭	張春霖	學明	二十四歲	浙江甯波	民國三年十月	上海南市毛家街外灘恆隆泰號	
陶器	丁榮錦		二十六歲	江蘇宜興	民國四年四月	上海邑廟內豫園利永陶器公司	
猪業	胡錫祿		四十八歲	浙江鎮海	民國四年五月	上海虹口西嘉興路橋塊七號仁元宰牲廠	

皮件	皮件	染料	絲經
譚綽之	李性善	薛培坤	陸士林
	祥發		燮羣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二十三歲
	浙江奉化	江蘇江陰	浙江吳興
民國 廿年三月	民國 廿年五月	民國 廿年四月	民國 廿年八月
上海北四川路公益坊內 長春里第二弄一千七百 九十八號	上海虹口元芳路晉源里 第七號	上海望平街二七四號瑞 康顏料號	上海北京路四十三號達 昌洋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942B

